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解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
季度更新**

茲提述(i)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季度更新(「第一季度更新」)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第一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行動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的實施情況的更新，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一直與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以與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就建議重組計劃進行磋商以延長二零二四年票據到期日。

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悉有關建議重組計劃的任何重大進展。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列，本公司股東批准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按代價100百萬美元向PT CAKRA BUANA RESOURCES ENERGI TBK出售該船舶(「出售事項」)。不少於45.0%的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或33.3百萬美元將用於減少二零二四年票據項下結欠的負債；
- (iii) 為尋求新融資來源，本公司已與六家國內外銀行展開貸款融資磋商，以維持現有融資並進一步開拓新的信貸額度。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借款(不包括由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的借款)較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二零二四年票據項下違約的影響；
- (iv)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a)指派專門團隊管理向前十大客戶的收款工作，確保接洽具針對性及戰略性；及(b)本公司已識別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擬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發出初步追償函，並將根據回應及可行性採取進一步行動；
- (v)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針對性舉措，旨在降低運營成本及強化現金流管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i)就一份供應商協議進行重新磋商，以取得更優定價結構；及(ii)實施政策以限制非必要差旅、招待及專業服務。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行動計劃，旨在儘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行動計劃的實施狀況。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